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属于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崔彦军、唐英凯、彭刚

2022年7月26日